



愛主更深（二）認識基督的愛

經文：約3:1-18

一．平易近人的愛(3:1-2)

尼哥底母在人看來：

- 1.有學問，是拉比。
- 2.有地位。是教育官。
- 3.有修養。稱耶穌為拉比。
- 4.有宗教信仰。相信神並差人來世。

二．指點迷津的愛(3:3)

人以為教育可改變人的品質，全人類注意教育。並追求精英教育，但無生命如何能教育？耶穌指出先有生命，後才教育。


三．宣告重生的愛(3:3,5)

重生之道不是肉體，乃是屬靈生命。神的生命。

四．啟發悟性的愛(3:7-8)

以自然律去體會屬靈生命。

五．賜下永生的愛(3:10-18)

只要相信，承認，接受，交託，就可以享受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